

2025年5月14日

第150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 辑 樊悦池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 终结借款纠纷“拉锯战”

□本报通讯员 田德建 刘帅

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一场借款纠纷“拉锯战”终于落下帷幕。“谢谢了，谢谢了……”回访时，张三夫妻二人一直向检察官说，这一声声来自农村夫妇最朴实最真诚的感谢，表达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充分认可。

2018年，张三借给同村李四3万元。后二人均在外务工，此笔借款一直未清偿。2021年5月，得知李四返乡，张三便委托外甥王五前去索要，李四以王五为债权人出具了一张本息合计3.75万元的借条。借款到期后，因李四未能还款，王五以自己的名义将李四起诉。法院进行了缺席审判，判决李四支付王五本金及利息3.6万余元。2024年2月，李四的妻子返乡，主动偿还张三借款本金及利息3.05万元，收据载明双方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事后，法院依王五的申请，扣划李四名下3000元至王五的账户。李四这才得知自己被王五起诉了，且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李四认为，自己是向张三借款，借款本息已还清，被执行的3000元应当予以返还，且法院错误适用公告送达，剥夺了他的辩论权。李四因不服一审生效判决，于2024年4月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再审申请已经超过了申请再审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张三则表示，李四应按照判决内容继续支付利息，对法院长期未能执行到位存在不满情绪。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昔日邻里反目成仇。

就在李四多方奔走控诉无果时，他听说了阿荣旗检察院的“检察长接待日”，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于今年1月来到该院寻求帮助。该院检察长王晓峰接待李四后，在了解案情的同时，耐心疏解他的情绪，并指派分管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刘丽带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经依法调阅法院的审判、执行卷宗，走访、询问张三和王五，查明张三和王五对涉案3万余元借款是同一笔借款没有异议，且没有重复取得的意思，审判过程虽存在程序瑕疵，但裁判结果没有给双方当事人造成实际侵害。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司法程序空转，该院检察官从法理和情理入手，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借款双方于日前达成了和解。双方均认可将李四主动偿还的3.05万元和法院执行的3000元作为最终给付数额结案。和解协议签订后，李四撤回了监督申请。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赢了官司，却发现被告早已离世

汉中汉台：检察建议推动再审 帮胜诉债权人拿回借款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璐



不久前，正在海南省三亚市某海鲜餐馆打工的何东，接到了一通从陕西汉中打来的电话：“最近工作生活顺利吗？家里都还好吧？”来电话的是汉中市汉台区检察官张宏敏。何东抹了把额头上的汗珠，笑着回答道：“法院再审后我到了三亚，在一家餐馆打工，一切都好。今年我想多挣些钱，回去把家里的旧房翻新一下。谢谢张检察官！”

张宏敏与何东的相识源自一场蹊跷的借贷官司。当时的何东手握胜诉判决书却拿不回借款，内心充满迷茫与困惑……

## 出于情谊

## 借钱给同学后难以要回

时针拨回到十几年前。当时，51岁的何东是一名普通的装修工人。生活并不富裕的他，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过着平静而幸福的生活。

住在隔壁镇上的陆大是何东的老同学。2011年元旦前夕，陆大以“家中急用”为由向何东提出了借款请求。

出于情谊和对老同学的信任，何东将自己辛苦积攒的3.8万元积蓄取出来后交给了陆大，还好心对陆大说：“老陆啊，我快住院了要动手术，实在没办法才跟你要这个钱，你看……”“老弟，你知道我现在日子不好过，我先还你一部分，剩下的我再想办法。”随后，何东收到了陆大转来的1.8万元，解决了家中的燃眉之急。

借条上写明还款期限。

此后几年间，何东家中也屡次遭遇资金周转困难，但他都念及旧情，没找陆大要钱。直到2018年底，母亲病重，家里实在周转不开了，他才向老同学张了口：“老陆啊，我妈住院了要动手术，实在没办法才跟你要这个钱，你看……”“老弟，你知道我现在日子不好过，我先还你一部分，剩下的我再想办法。”随后，何东收到了陆大转来的1.8万元，解决了家中的燃眉之急。

可何东怎么也想不到，自此以后，他就再也联系不上陆大了。

## 打赢官司

## 方知起诉对象已离世

面对不接电话、不回消息的陆大，想到当初自己毫不犹豫地借钱给他，即使遇到困难也不忍找他要回借款，何东感到郁闷至极。为了要回剩余借款，也为了给自己讨个说法，2021年2月4日，何东将陆大告上法庭，诉请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10.1万元。

然而，这场诉讼从一开始就埋下了隐患。法院受理立案后，适用了简易程序审理。

2021年3月7日，法院按照常规流程，通过邮寄方式向陆大送达法律文书。然而，信件如同石沉大海一般，没有任何回应。同年3月22日，法院又进行了电子送达，依旧没有回应。

这一异常情况，并没有引起审判人员的足够重视。在未经陆大本人确认或有证据证明其本人已收到开庭通知的情况下，法院直接进行了缺席审判，支持了何东的诉讼请求。

拿到胜诉判决书的那一刻，何东满心欢喜地期待着陆大还钱，好装修老家的房子。可转眼两年过去了，他却一分钱都没拿到。正打算继续讨说法的何东偶然间得知，陆大早在2019年就已经去世了。确认了这一消息后，何东感到无比震惊，同时也对这场诉讼感到哭笑不得——闹了半天，自己竟然和一个已经离世的人认真真地打了场官司！

## 申请监督

## 检察官锁定违法情形

此后，何东选择了上访，先后找到多家单位，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2023年9月23日，何东拿着村委会开具的死亡证明向汉台区检察院投诉。承办检察官张宏敏调阅原审卷宗后，发现里面既无户籍注销证明，也无任何公告送达材料，仅仅凭借一份电子送达记录，案件就完成了全部诉讼程序。“这就像给一个已故之人开庭，判决成了空中楼阁。”张宏敏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如此明显的漏洞，不仅让何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也严重影响了司法的公正和权威。”

鉴于法院生效判决确有错误、案件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确有必要进行监督，汉台区检察院随即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对该案展开全链条式审查。

检察官首先调取了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系

统的物流信息，结果证实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确实无人签收，这表明起诉材料并未通过邮寄方式成功送达。检察官又核查电子送达记录，发现用于接收电子文书的终端机号竟然是一个废弃号码，这意味着电子送达实际上也没有真正将法律文书送至当事人。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张宏敏带领办案团队走访了陆大的生前居住地，却发现那里的房屋早已变卖、人去楼空。通过与当地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办案团队查询到陆大的户籍信息，证实他确实已于2019年2月12日因意外身亡，户籍信息已于当年5月注销。户籍关系还显示，陆大有两个儿子，分别是陆甲和陆乙。这一系列调查结果清晰地揭示了原审诉讼程序中存在的违法问题。

## 精准监督

## 检察建议撬动再审程序

2023年10月23日，汉台区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案件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其一，未穷尽所有可能的送达方式确认开庭通知书已送达当事人，就直接进行了缺席审判；其二，在审判前，未对当事人的生存状态进行核实，就径行作出判决，使得判决的基础存在严重的不确定性；其三，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未将继承关系纳入审查范围，忽略了被告去世后其债务的承担主体问题。

这份再审检察建议就像一把钥匙，开启了司法纠错的程序阀门。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再审。再审期间，鉴于陆大已死亡，何东申请将案件被告变更为陆大的两个继承人陆甲、陆乙。

2024年7月26日，再审开庭的日子，何东早早地来到法庭。庭审中，被告陆甲当庭提交了其父陆大生前的转账凭证，证实陆大已偿还1.8万元借款，何东当庭认可这一证据和事实，并表示愿意调解。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过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陆甲再支付2万元，何东自愿放弃剩余债权。

当陆甲将2万元转入何东账户的那一刻，这场跨越生死、涉及两代人的债务纠纷终于

画上了句号，压在何东心里的大石头也终于落了地。

但此案引发的思考并未结束：电子送达如何确保有效性？缺席审判怎样避免“被缺席”？当债务人死亡时，司法机关该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案暴露出部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存在‘重程序审查、轻实质审查’的问题。”汉台区检察院检察长桑成平指出。据该院统计，2021年至2023年间，该院依法监督的涉民事审判、执行送达程序违法案件中，近三成因当事人实体权利受损而引发了信访问题。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1条第2款明确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相关规定凸显了在适用简易程序中加强实质审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司法机关应准确把握法律规定，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避免法律适用不当而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文中案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 记者手记

当冰冷的程序规则遇到温情脉脉的现实生活，检察机关既要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更要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正如承办检察官张宏敏所言，“每份判决书都应该带着温度落地生根，既要让胜诉者及时兑现权益，也要为败诉者保留申诉救济的通道”。毕竟，当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同频共振，当法律条文与人性光辉相得益彰，才是法治社会最动人的风景。

在采访结束时，张宏敏对我说，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救济途径的认知仍然不足，不熟悉、不了解检察职能的人不在少数。这需要检察机关既要“走出去”，也要“请进来”，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对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

通过采访报道此案，我也希望何东的经历能给所有债权人敲响警钟：出借款项时，请务必留存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提起诉讼时，要警惕“查无此人”的异常情况发生。

## “这个人职通知书能等同于劳动合同吗？”

郑州金水：民事检察监督为员工追回双倍工资差额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韦改 张瑞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监督申请人刘某终于拿到了用人单位因未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而赔偿她的双倍工资差额5.52万元。结束了漫长的维权路，刘某如释重负。

感到权益受损，离职员工踏上维权路

“公司给我的入职通知书上只显示了入职时间、职位和薪资，没有公司印章和我本人的签字，自始至终公司也没有通知我签过劳动合同，这个人职通知书能等同于劳动合同吗？”2024年3月，刘某来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向检察机关申请对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开展监督。在刘某的讲述中，承办检察官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23年12月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M研究院向刘某出具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支付刘某2022年6月份的提成工资5641元、经济补偿金8360元、失业赔偿金4800元。但一审法院认为M医疗集团出具的入职通知书包含了具体的岗位、入职时间、薪资待遇、试用期间等事项，同劳动合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对刘某提出的“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刘某申请再审被驳回，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3年5月，刘某看到这样一则新闻：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我的情况就跟这个一样啊！”想到前公司还欠着自己的业绩提成，再

## 深入调查核实，明确入职通知书性质

“那份入职通知书能否等同于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受法律保护的要约承诺的法律效力，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也是当事人能否拿到双倍工资差额的关键。”2024年3月，金水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随即开展了一系列调查核实工作。

承办检察官依法调阅原审卷宗、劳动仲裁卷宗，审查了刘某在入职期间的工资交易明细、工资表、签到表、相关聊天记录截图及M研究院提交的入职通知书、入职承诺书、员工试用期考核标准确认书等材料。

“案涉入职通知书并不具备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承办检察官指出，从实质要件来看，案涉入职通知书主要载明刘某需要办理入职的时间、所需资料、职位、试用期间、试用期薪酬和转正后薪酬等事项，并不包含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作内容、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发出该通知书只是为了通知刘某办理入职手续，而不是对劳动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该通知书不符合劳动合同的要件，也无法实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指出，从形式上看，该通知书的落款处仅有名称为“M医疗集团”的打印字样，并未加盖公司印章，亦无劳动者签字确认，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16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并无“M医疗集团”的相关记录，“M医疗集团”并未依法成立，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实际用工主体为“M研究院”，而根据法律规定，文件落款单位与实际用工主体不一致，且未依法登记成立的，不具备法律效力。



2024年3月，刘某到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向她了解案情。(资料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并无“M医疗集团”的相关记录，“M医疗集团”并未依法成立，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实际用工主体为“M研究院”，而根据法律规定，文件落款单位与实际用工主体不一致，且未依法登记成立的，不具备法律效力。

“针对实践中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以及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没有规定违法后果的立法缺陷，劳动合同法第82条增设了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予以双倍工资的惩罚措施，从立法目

的来看，主要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惩戒。”在金水区检察院组织的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检察官们经讨论一致认为，原审判决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问题，刘某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应予以双倍工资差额，于法有据。

2024年3月30日，金水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裁定再审后，于日前作出再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改判M研究院向刘某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不满一年(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52万元。